

---

#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招募说明书摘要（更新）

2017 年第 2 号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容截止日：2017 年 11 月 30 日

##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于 2016 年 8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72 号文准予注册。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6 年 11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收益品种。**投资者购买本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的市场风险，因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变动的利率风险，因债券和票据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而可能产生的到期不能兑付的信用风险，因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因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因本基金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或现金过多而带来的机会成本的风险，因收益分配处理的业务规则造成持有份额数较少的投资者无法获得投资收益的风险，因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等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造成赎回款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的风险，因本基金出现当日收益或累计未分配收益小于零的情形而暂停申购赎回的风险，因投资人申购金额或赎回份额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上限而被拒绝的风险等。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11月30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目 录

一、 基金管理人 .....	4
二、 基金托管人 .....	9
三、 相关服务机构 .....	11
四、 基金的名称 .....	13
五、 基金的类型 .....	13
六、 基金的投资目标 .....	13
七、 基金的投资范围 .....	13
八、 基金的投资策略 .....	13
九、 业绩比较基准 .....	19
十、 风险收益特征 .....	20
十一、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	20
十二、 基金业绩 .....	24
十三、 基金费用概览 .....	26
十四、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	28

## 一、基金管理人

###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981 号 3 幢 316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 381 号中环广场 38 楼

成立时间：2007 年 8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谢伟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207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00 万元

股权结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 的股权；法国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9% 的股权；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 的股权。

电话：(021) 23212888

传真：(021) 2321280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 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联系人：徐薇

### (二) 主要人员情况

#### 1、董事会成员

谢伟先生，董事长，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分行金水支行副行长，河南省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许昌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司及投资银行总部发展管理部总经理，公司及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兼投行业务部、发展管理部、大客户部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金总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兼任金融市场业务总监、金融市场部总经理。自 2017 年 3 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自 2017 年 4 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长。

Bruno Guilloton 先生，副董事长，法国国籍，毕业于国立巴黎工艺美术学院。于 1999 年加盟安盛投资管理（巴黎）公司，担任股票部门主管。2000 年至 2002 年，担任安盛投资管理（东京）公司首席执行官。2002 年，任职安盛罗森

堡公司和安盛投资管理公司的亚洲区域董事。2005年起,担任安盛投资管理公司内部审计全球主管。2009年起任安盛投资管理公司亚洲股东代表。现任安盛投资管理公司亚太区 CEO。自 2015 年 2 月起兼任安盛罗森堡投资管理公司亚太区董事。现另兼任 Foch Saint Cloud Versailles Sci 及 Fuji Oak Hills 公司董事。自 2009 年 3 月起兼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6 年 12 月起兼任安盛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金杰先生,董事。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先后就职于上海三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神光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2011 年 5 月进入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任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16 年 3 月起至今担任上海产权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自 2014 年 9 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

刘长江先生,董事。1998 年至 2003 年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基金托管部副处长、处长,2003 年至 2005 年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基金托管部总经理,2005 年至 2008 年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公司及投资银行总部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期货结算部总经理,2008 年起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公司及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2008 年至 2012 年 11 月兼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公司及投资银行总部资产托管部总经理,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金融机构部总经理。自 2011 年 3 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

刘显峰先生,董事,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兼党办主任,北京分行王府井支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干部,北京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中心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信用卡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零售业务总监,零售业务管理部总经理,信用卡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自 2017 年 3 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

廖正旭先生,董事,斯坦福大学理学硕士和纽约科技大学理学硕士。1999 年加盟安盛罗森堡投资管理公司,先后担任亚太区 CIO 和 CEO,安盛罗森堡日本公司 CIO。2010 年任命为安盛-Kyobo 投资管理公司 CEO。2012 年起担任安盛投资管理公司亚洲业务发展主管。自 2012 年 3 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2013 年 12 月起兼任本公司旗下子公司——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2月起兼任安盛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郁蓓华女士, 董事, 总经理, 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自1994年7月起, 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工作, 历任银行职员、招商银行宝山支行副行长、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会计部总经理、计财部总经理,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 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副总经理。自2012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自2013年3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2013年12月至2017年2月兼任本公司旗下子公司——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2月起兼任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家祥女士, 独立董事。1980年至1985年担任上海侨办华建公司投资项目部项目经理, 1985年至1989年担任上海外办国际交流服务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 1989年至1991年担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部副经理, 1991年至2000年担任正信银行有限公司(原正大财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2000年至2002年担任上海实业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02年至2006年担任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顾问。自2011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韩启蒙先生, 独立董事。法国岗城大学法学博士。1995年4月加盟基德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1年起在基德律师事务所担任本地合伙人。2004年起担任基德律师事务所上海首席代表。2006年1月至2011年9月, 担任基德律师事务所全球合伙人。2011年11月起至今, 任上海启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自2013年2月起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霍佳震先生, 独立董事, 同济大学管理学博士。1987年进入同济大学工作, 历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 同济大学研究生院培养处处长、副院长、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 现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BOSCH讲席教授。自2014年4月起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董叶顺先生, 独立董事。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 上海机械学院机械工程学学士。现任火山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董叶顺先生拥有7年投资行业经历, 曾任IDG资本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及和谐成长基金投委会成员,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上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MSN(中国)有限公司、南通联亚药业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长。董叶顺先生有着汽车、电子产业近20多年的管理经验, 曾任上海申雅密封件系

统、中联汽车电子、联合汽车电子系统、延峰伟世通汽车内饰系统等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职务。自 2014 年 4 月起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2、监事会成员

檀静女士，监事长，澳大利亚悉尼大学人力资源管理和劳资关系硕士研究生，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国际工商管理硕士。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曾先后担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监事。2011 年 1 月起至今就职于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部总经理、本部党支部书记。自 2015 年 3 月起兼任本公司监事长。

Simon Lopez 先生，澳大利亚/英国国籍。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法学学士、文学学士。2003 年 8 月加盟安盛投资管理公司（英国伦敦），历任固定收益产品专家、固定收益产品经理、基金会计师和组合控制、首席运营官。现任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亚太区首席运营官。自 2013 年 2 月起兼任本公司监事。

陈士俊先生，清华大学管理学博士。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研究所金融工程研究员。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部研究员、研究部主管。2007 年 10 月至今，任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部总监，2010 年 12 月 10 日起兼任浦银安盛沪深 300 增强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5 月 14 日起兼任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 4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 27 日起兼任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 2012 年 3 月起兼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朱敏奕女士，本科学历。2000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上海东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任客户主管。2007 年 4 月加盟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市场策划经理，现任本公司市场部副总监。自 2013 年 3 月起，兼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 3、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郁蓓华女士，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自 1994 年 7 月起，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工作，历任银行职员、招商银行宝山支行副行长、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会计部总经理、计财部总经理，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副总经理。自 2012 年 7 月 23 日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自 2013 年 3 月起，



兼任本公司董事。2013年12月至2017年2月兼任本公司旗下子公司——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2月起兼任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喻庆先生，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硕士和法务会计专业研究生学历，中国人民大学应用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申银万国证券有限公司国际业务总部高级经理；光大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董事会秘书和监察稽核总监。2007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督察长。

李宏宇先生，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1997年起曾先后就职于中国银行、道勤集团和上海东新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从事联行结算、产品开发以及基金研究和投资工作。2007年3月起加盟本公司，历任公司产品开发部总监、市场营销部总监、首席市场营销官。自2012年5月2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市场营销官。

####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康佳燕女士，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7年6月加盟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在基金会计部、交易部、固定收益部从事基金估值、债券交易、固定收益投资工作。2013年12月起在专户管理部担任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14年6月起担任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7月起担任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起担任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及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钟明女士，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5年至2017年5月就职于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在基金运营部、交易部、基金管理部、固定收益部任职，曾任兴全添利宝基金、兴全货币基金、兴全稳益债券基金、兴全天添益基金基金经理，加盟浦银安盛前，任兴全固定收益部总监助理。2017年5月加盟浦银安盛基金公司，在固定收益投资部担任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监。2017年11月1日起担任公司旗下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郁蓓华女士，本公司总经理，董事，并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李宏宇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市场营销官。

吴勇先生，本公司投资总监兼权益投资部总监，公司旗下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蒋建伟先生，本公司权益投资部副总监兼旗下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陈士俊先生，本公司金融工程部总监，公司旗下浦银安盛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 4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并兼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钟明女士，本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监兼旗下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浦银安盛盛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杨岳斌先生，本公司研究部副总监。

督察长、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其他基金经理及基金经理助理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二、基金托管人

### （一）基本情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注册日期：1988 年 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207.74 亿元人民币

托管部门联系人：刘峰

电话：021-62677777-212017

传真：021-62159217

## （二）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

兴业银行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福建省福州市，2007 年 2 月 5 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注册资本 207.74 亿元。开业二十多年来，兴业银行始终坚持“真诚服务相伴成长”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

开业二十多年来，兴业银行始终坚持“真诚服务，相伴成长”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截至 2016 年末，兴业银行总资产达 6.09 万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570.6 亿元，实现净利润 538.5 亿元。

在 2016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中，兴业银行按总资产排名第 33 位，按一级资本排名第 32 位；在 2016 年《财富》世界 500 强中，兴业银行排名第 195 位；在 2016 年《福布斯》全球上市企业 2000 强排名中，兴业银行位居第 59 位，稳居全球银行 50 强、全球上市企业 100 强、世界企业 500 强。品牌价值同步提升，根据英国《银行家》杂志联合世界知名品牌评估机构 Brand Finance 发布的“2017 全球银行品牌 500 强”榜单，兴业银行排名第 21 位，大幅上升 15 位，品牌价值突破百亿美元达 105.67 亿美元，同比增长 63.70%。在国内外权威机构组织的评奖中，兴业银行连续六年蝉联中国银行业“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并先后获得“亚洲卓越商业银行”、“杰出中资银行奖”、“年度最佳股份制银行”、“卓越竞争力金融控股集团”、“卓越创新银行奖”、“年度优秀绿色金融机构”、“最佳责任企业”等多项殊荣。

## （三）托管业务部的部门设置及员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下设综合管理处、市场处、委托资产管理处、科技支持处、稽核监察处、运营管理及产品研发处、养老金管理中心等处室，共有员工 100 余人，业务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四）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兴业银行已托

管证券投资基金 183 只，托管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 5605.18 亿元，基金份额合计 5451.75 亿份。

### 三、相关服务机构

####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 (1)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981 号 3 幢 316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 381 号中环广场 38 楼

电话：(021) 23212899

传真：(021) 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 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http://www.py-axa.com)

###### (2) 电子直销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目前支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上海农商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民生银行借记卡）

交易网站：[www.py-axa.com](http://www.py-axa.com)

微信服务号：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 33079999

##### 2、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 登记机构

名称：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981 号 3 幢 31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381 号 38 楼

法定代表人：谢伟

联系人：孙赵辉

电话：(021) 23212909

传真：(021) 23212980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负责人：黄宁宁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联系人：孙芳尘

经办律师：宣伟华、孙芳尘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00

联系人：张振波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张振波

(五) 其他服务机构及委托办理业务的有关情况

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由信息技术系统基础设施系统以及有关业务应用系统构成。信息技术系统基础设施系统包括机房工程系统、网络集成系统，这些系统在公司筹建之初由专业的系统集成公司负责建成，之后日常的维护管理由公司负责，但与第三方服务公司签订有技术服务合同，由其提供定期的巡检及特殊情况下的技术支持。公司业务应用系统主要包括开放式基金登记过户系统、直销系统、资金清算系统、投资交易系统、估值核算系统、网上交易系统、呼叫中心系统、

外服系统、营销数据中心系统等。这些系统也主要是在公司筹建之初采购专业系统提供商的产品建设而成,建成之后在业务运作过程中根据公司业务的需要进行相关的系统功能升级,升级由系统提供商负责完成,升级后的系统也均是系统提供商对外提供的通用系统。业务应用系统日常的维护管理由公司负责,但与系统提供商签订有技术服务合同,由其提供定期的巡检及特殊情况下的技术支持。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委托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重要的、特定的信息技术系统开发、维护事项。

另外,本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的需要,委托资质良好的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业务。

#### **四、基金的名称**

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宏观分析和微观分析制定投资策略,力求在满足安全性、流动性需要的基础上实现更高的收益率。

1、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将基于以下研究分析:

(1) 市场利率研究

A、宏观经济趋势宏观经济状况是央行制定货币政策的基础，也是影响经济总体货币需求的关键因素，因此宏观经济趋势基本上确定了未来较长时期内的利率水平。在分析宏观经济趋势时，本基金重点关注两个因素。一是经济增长前景；二是通货膨胀率及其预期。

B、央行的货币政策取向包括基准存、贷款利率，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公开市场操作的方向、力度，以及央行的窗口指导等。央行的货币政策取向是影响货币市场利率的最直接因素。在央行紧缩货币、提高基准利率时，市场利率一般会相应上升；而央行放松货币、降低基准利率时，市场利率则相应下降。

#### C、商业银行的信贷扩张

商业银行的信贷扩张是央行实现其货币政策目标的重要途径，也是经济总体货币需求的体现。因此商业银行的信贷扩张对货币市场利率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一般来说，商业银行信贷扩张越快，表明经济总体的货币需求越旺盛，货币市场利率也越高；反之，信贷扩张越慢，货币市场利率也越低。

#### D、国际资本流动

中国日益成为一个开放的国家，国际资本进出也更加频繁，并导致央行被动的投放或收回基础货币，造成货币市场利率的波动。在人民币汇率制度已经从钉住美元转为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的情况下，国际资本流动对国内市场利率的影响也越发重要。

#### E、其他影响短期资金供求关系的因素

包括财政存款的短期变化，市场季节性、突发性的资金需求等。

#### (2) 市场结构研究

银行间市场与交易所市场在资金供给者和需求者结构上均存在差异，利率水平因此有所不同。不同类型市场工具由于存在税负、流动性、信用风险上的差异，其收益率水平也略有不同。资金供给者、需求者结构的变化也会引起利率水平的变化。积极利用这些利率差异、利率变化就可能在保证流动性、安全性的基础上为基金资产带来更高的收益率。

#### (3) 企业信用分析

直接融资的发展是一个长期趋势，企业债、企业短期融资券因此也将成为货币市场基金重要的投资对象。为了保障基金资产的安全，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规

仅投资于具有满足信用等级要求的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与此同时，本基金还将深入分析发行人的财务稳健性，判断发行人违约的可能性，严格控制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的违约风险。

## 2、本基金具体投资策略

### (1) 滚动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具体投资品种的市场特性采用持续投资的方法，既能提高基金资产变现能力的稳定性，又能保证基金资产收益率与市场利率的基本一致。

### (2) 久期控制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货币市场利率趋势的判断来配置基金资产的久期。在预期利率上升时，缩短基金资产的久期，以规避资本损失或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延长基金资产的久期，以获取资本利得或锁定较高的收益率。

### (3) 套利策略

套利策略包括跨市场套利和跨品种套利。跨市场套利是利用同一金融工具在各个子市场的不同表现进行套利。跨品种套利是利用不同金融工具的收益率差别，在满足基金自身流动性、安全性需要的基础上寻求更高的收益率。

### (4) 时机选择策略

股票、债券发行以及年末效应等因素可能会使市场资金供求情况发生暂时失衡，从而推高市场利率。充分利用这种失衡就能提高基金资产的收益率。

## 投资限制

###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1) 股票；
- (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 (3)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 (4) 信用等级在 AA+ 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5)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在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 2、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 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

(2)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3) 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 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 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

(4) 本基金应保持足够比例的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潜在的赎回要求, 其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2)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3) 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

4) 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

(5) 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7)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9)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本基金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1) 本基金的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2)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基金应适用的其他限制。

除上述第 (1)、(4) 项下 1)、(9) 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3、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4、关联交易原则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与平均剩余存续期的计算方法

##### 1、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公式为：

$$\frac{\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 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公式为

$$\frac{\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其中：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逆回购、中央银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

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附息债券成本包括债券的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 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确定

(1) 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

(2)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3) 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

(4) 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 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定位为现金管理工具，注重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和安全性，因此采用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如果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或利息税发生调整，则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将从调整当日起开始生效。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中国人民银行调整或停止该基准利率的发布，或者市场中出现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

##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4,905,708,582.94	26.24
	其中：债券	4,905,708,582.94	26.24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20,137,255.21	8.1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229,936,822.32	65.42
4	其他资产	39,999,716.64	0.21
5	合计	18,695,782,377.11	100.00

### 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7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 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 (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9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0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20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 (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天以内	17.3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10.4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43.4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13.4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15.1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	-	-

	天的浮动利率债		
	合计	99.81	-

#### 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 240 天。

#### 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511,319,642.29	8.0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511,319,642.29	8.0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39,997,389.95	0.75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3,254,391,550.70	17.41
8	其他	-	-
9	合计	4,905,708,582.94	26.25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 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

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70207	17国开07	11,000,000	1,096,493,729.69	5.87
2	111785999	17徽商银行CD148	5,000,000	494,538,052.47	2.65
3	111717172	17光大银行CD172	3,000,000	298,610,066.92	1.60

4	111782789	17宁波银行CD154	3,000,000	298,403,908.05	1.60
5	111705081	17建设银行CD081	3,000,000	297,390,688.94	1.59
6	111786009	17盛京银行CD272	3,000,000	296,744,255.44	1.59
7	170410	17农发10	2,700,000	269,184,075.21	1.44
8	111782322	17宁波银行CD149	2,000,000	199,114,801.00	1.07
9	111785482	17中原银行CD274	2,000,000	195,738,576.86	1.05
10	111714112	17江苏银行CD112	1,600,000	158,402,268.10	0.85

### 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202%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64%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093%

####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无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无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包括票据）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15,226.02
3	应收利息	39,384,490.62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39,999,716.64

(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 十二、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1、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11/30-2016/12/31	0.2242%	0.0020%	0.0306%	0.0000%	0.1936%	0.0020%
2017/01/01-2017/09/30	2.8087%	0.0015%	0.2621%	0.0000%	2.5466%	0.0015%
2016/11/30-2017/09/30	3.0393%	0.0018%	0.2928%	0.0000%	2.7465%	0.0018%

### 2、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B：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①-③	②-④
----	--------	----------	----------	--------	-----	-----

		准差②	率③	收益率 标准差 ④		
2016/11/30-2016/12/31	0.2368%	0.0020%	0.0306%	0.0000%	0.2062%	0.0020%
2017/01/01-2017/09/30	2.9872%	0.0015%	0.2621%	0.0000%	2.7251%	0.0015%
2016/11/30-2017/09/30	3.2311%	0.0019%	0.2928%	0.0000%	2.9383%	0.0019%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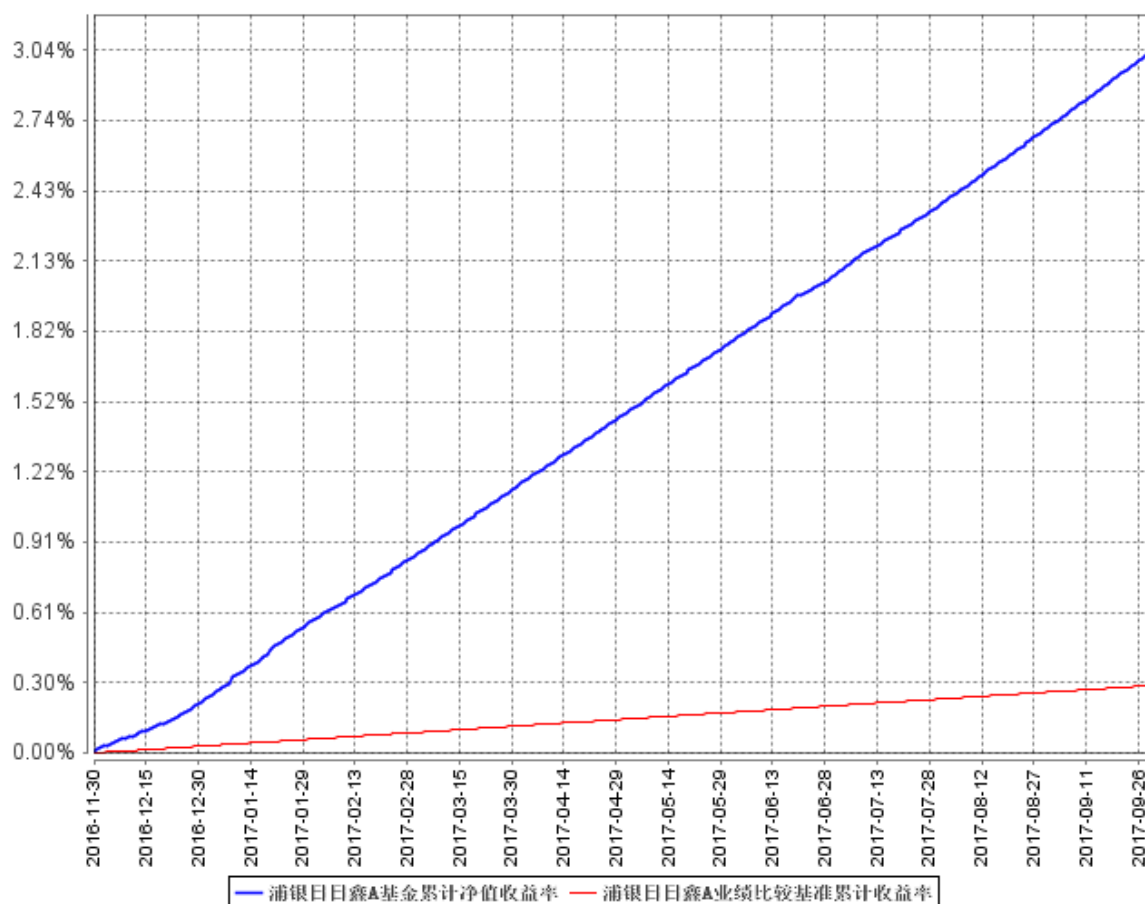
### 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1、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 A:

2016年11月30日至2017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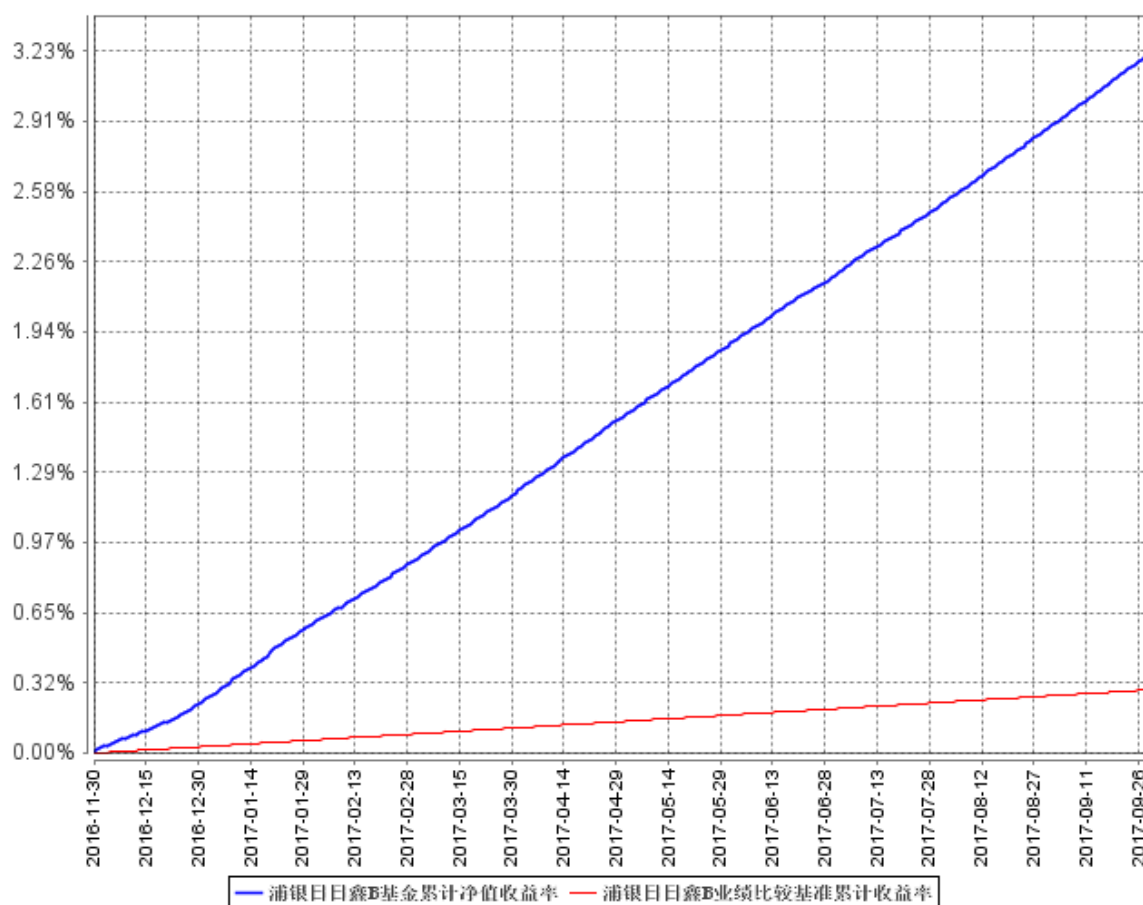
#### 浦银日日鑫A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2、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 B: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浦银日日鑫B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十三、基金费用概览

##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开户费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自然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自然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调高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和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

2、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对“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本情况”、“发展状况及财务状况”、“托管业务部的部门设置及员工情况”和“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4、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基金份额发售机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5、在“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并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公开披露的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和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投资业绩;

6、在“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的与本基金相关的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子公司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